

证券代码：872149

证券简称：睿中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458,491.8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374,731.28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3,750,783.0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3,64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13,64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364,000 元，转增 22,728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